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 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福建阳光”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目前由于发行人经营面临困难，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三季度开始，因发行人经营转型、疫情影响以及地产调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导致业务人员变动频繁，主要人员离职，财务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进程受到较大程度影响。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正努力与相关方面沟通，加快资产处置速度，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待各项因素逐一解决和排除后，尽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